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T WAN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作出。

以下附件是本公司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衍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衍明先生、廖清圳先生、蔡旺家先生及詹豫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紹中先生、楨春夫先生、鄭文憲先生及朱紀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家福先生、貝克偉博士、簡文桂先生、李光舟先生及高瑞彬博士。

聲 明 書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本人聲明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依照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編製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半年報財務報告(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足以允當表達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狀況，暨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並無虛偽隱匿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蔡衍明

經 理 人：蔡衍明

會計主管：戴明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五 日